

附件

“平安民航”建设 工作简报

第 28 期

“平安民航”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6 日

编者按：近日，福建省公安厅泉州市公安局晋江国际机场分局侦办的全国首例非法利用网络信息协助失信人员购买机票案件，由泉州市晋江人民法院判决生效。该案的成功破获、判决，有力维护了我国信用体系和法律权威，充分体现机场公安保卫空防安全、推进平安民航建设的担当作为，相关经验请各单位学习借鉴。

泉州市公安局晋江国际机场分局 侦破的全国首例非法利用网络信息协助失信 人员购买机票乘坐飞机案件已判决

2021年4月1日，晋江国际机场分局侦破的全国首例非法利用网络信息协助失信人员购买机票案件，由晋江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犯罪嫌疑人康某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被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一、简要案情

2019年5月，机场分局在工作中获得线索：有“黄牛”利用民航订票系统漏洞协助法院裁定的限高失信人员购买民航机票乘坐飞机。5月15日，分局依法立案侦查，并于5月21日，在泉州市公安局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在晋江市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康某某及下线吴某某、张某某等5人，扣押作案手机5部。2019年6月27日，经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康某某被依法执行逮捕；吴某某、张某某等5人因未达刑事追诉标准，由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二、作案手段

经侦查，康某某系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裁定的失信限高人员，其通过网络学习掌握了协助失信人员购买飞机票、高铁票的信息技术，并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一是向不特定人员进行广告宣传。2019年以来，康某某通过其昵称为“AA随便飞私人订制VIP”“AAA随便飞（飞机、高铁）票务”“创奇掌柜@康树坚”的三个微信账号，建立“全球任性飞票务189群”等微信群，在朋友圈发布广告或通过所招揽的下线（吴某某、张某某等人）在微信群、朋友圈发布广告等方式，向不特定人员宣传可以帮助失信人员购买飞机票、高铁票的违法信息。

二是篡改证件号码进行网络购票。康某某利用民航订票系统

漏洞，在同程艺龙、去哪儿、飞猪旅行等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上为失信人员购买机票、高铁票时，将失信人员的证件信息中（包括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等）阿拉伯数字“0”篡改为英文字母“O”或英文字母“I”篡改为阿拉伯数字“1”，以此来躲避征信信息系统的对比查验，成功购票。

三是办理临时乘机证明蒙混过关。购票的失信人员进入机场乘机时，康某某教授其在自助机上办理临时乘机证明，并以登机二维码和临时乘机证明进行过检。在人工检查时，安检人员常常肉眼难以区分票务信息上阿拉伯数字“0”或“1”与英文字母“O”或“I”的差异。整个过程，在康某某的协助及教授下，失信人员逃避了重重检查，实现了乘机出行的目的。经统计，2019年以来，康某某非法利用网络信息协助法院裁定的失信限高人员购买飞机票、高铁票374张，合计票价435380.75元，手续费获利金额至少149659元。

三、案件侦办

（一）精心组织，迅速破案。分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刑侦、治安、网安、法制等警种成立“5.15”专案组，制定专项方案，围绕情报研判、侦查取证、追缉抓捕等方面，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任务分工。多次协调各部门召开部署会，从熟悉抓捕对象及环境、现场控制和审讯以及法律手续、现场取证等各个方面进行部署安排，明确任务要求。各相关部门多次进行指导，极大鼓舞了

侦查人员的信心，增强了侦查人员迅速侦破案件的决心。

（二）精准研判，合成作战。为拓宽线索来源，分局坚持“人力+科技”导向，依托民航安保情报信息平台、省市公安情报研判等平台加强航班旅客中失信人员的串并分析，先后获取案件线索41条。深化合成作战，在全国民航公安大数据战训中心的支持下，将传统手段与大数据手段相结合，从人、票、地三方面着手，详细掌握混迹本场旅客中失信人员的航班轨迹、票务来源、安检过程的具体情况，为全案成功收网打下坚实基础。

（三）精确打击，多维发力。该案是我国首例非法利用网络信息协助失信人员购买机票乘坐飞机的典型案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分局组织办案民警围绕法律适用、打击技战法、取证要点等进行专题培训；协调网安、技侦等支队对扣押的作案手机进行勘验检查，深度发掘犯罪事实；主动邀请检察、法院提前介入进行指导、审查，定期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多次亲临指导，确保案件定性准确、取证完整、打击有力。